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無線電視)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7/05/01~107/05/31

	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1	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中視綜合台	通傳內容字第 10700107670號 處分日期： 107/05/09	「植物活 素樂活有 方」節目	106/12/07 09:00~10:00	節目與廣告 未明顯分開	內容如下：(一)節目介紹煉梅資訊時，受訪來賓「青梅王子」提及：「後來讓我發現了一個東西，叫做這個煉梅」時，來賓同時指出特定的金煉梅產品外觀，並手持特定片裝丸狀煉梅產品，順勢介紹「這個，非常方便而且很好吃」、「這個東西真的很厲害，我每次講到這個東西都很驕傲，它是台灣嘉義的在地小農，他們已經做了超過一甲子，傳承三代，它好到連日本人都來跟他們搶購，因為一般的梅精它很好，可是它只有梅肉的養分而已，可是這一家很厲害，他從梅皮到梅肉到梅核，它是全食物的營養(畫面同時以近距離鏡頭大特寫有「金煉梅」字樣的特定產品外包裝)。(二)「青梅王子」提及：他原來是我們的台灣之光，他是我們台灣的在地小農，從民國初年做到現在，他那塊土地，連施肥都沒，更不要講農藥，全部都是純天然的去，我覺得他的這個職人的感動，讓我覺得每次講到嘉義的梅子，我都覺得很驕傲。所以我才會跟朋友每次吃完飯，我都發煉梅給大家吃(畫面同時以近距離鏡頭大特寫有「金煉梅」字樣的特定產品外包裝及丸狀煉梅)。(三)主持人與來賓進一步對談如何選擇煉梅時，主持人提及：你是會比較特別for家鄉嘉義，來賓順勢推介：因為他們都是採用自然無毒、製程是台灣唯一、採用全食物營養、品質好到日本來跟他們搶購(畫面同時以近距離鏡頭大特寫有「金煉梅」字樣的特定產品外包裝及丸狀煉梅)，低溫烹調、光從梅精煉到煉梅要經過10天10夜低溫烘乾、濕度溫度要控制很好(畫面同時以近距離鏡頭大特寫有「金煉梅」字樣的特定產品外包裝及丸狀煉梅)，變成煉梅後我們裡面還有加入一點點的蜂蜜、山藥	罰鍰 NT\$350,00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電視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7/05/01~107/05/31

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泥，使口感回甘。(四)節目介紹新式及舊式煉梅製程比較時，來賓提及：以科技萃取它可以保留所有的營養成分，濃縮1顆等於25顆青梅（畫面同時以近距離鏡頭大特寫有「金煉梅」字樣的特定產品外包裝及罐裝產品外觀），全食物營養相當不容易，純粹藉山藥泥結構凝結製成丸狀，這個東西裡面就三個東西，包含約98%青梅，約1%是山藥加入蜂蜜調味，所以我們這個東西口感特別好（畫面同時以近距離鏡頭大特寫有「金煉梅」字樣的特定產品外包裝、罐裝產品外觀及丸狀煉梅），且方便、原料清楚、無負擔、C P 值高等。前揭內容明顯表現出媒體為特定商品宣傳之意涵，致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規定。	
2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民視無線台	通傳內容字第10700174180號 處分日期： 107/05/16	幸福來了	107/02/20 20:00~22:30	違反電視置入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	其中於20時12分許播出立法委員陳亭妃參與演出之片段，片中陳亭妃身著競選服裝與競選車隊到一處公園拜票，巧遇劇中人物李真美與高文隆，雙方寒暄時，陳亭妃對高文隆說：「你有夠內行，因為臺南的水果就像臺南人一樣實在」、「我就跟你們一樣，你們要到地方行口去挑最好吃的水果，我要行遍遍、走透透，去聽民眾的需要。」高文隆說：「辛苦了，下雨天還要跑行程。」陳亭妃回答：「不不不，不辛苦，基本上走到哪裡聽到民眾的需要，幫他們解決問題，一步一腳印，看到他們的笑容我們就很高興了。」李真美接著說：「我們也跟委員一樣，為了讓消費者吃到最好吃的水果，拜訪再多的果農；跑再多果園，都不會感到辛苦。」陳亭妃回應：「你們要加油，我們要拜託你們了，要把我們臺南的水果行銷出去！」、「我代臺南的果農向你們道謝喔！感	罰鍰 NT\$350,00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電視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7/05/01~107/05/31

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謝喔！我們先走了，繼續我的行程。」等內容，有為個人行銷、宣傳等置入行為，惟未依規定於該節目播送前或後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4條之3第2項規定所定辦法。	

罰鍰： 2 件 警告： 0 件

核處金額： NT\$700,000 元